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7期(总第535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3)
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8)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	(1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关于印发《〈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的通知	(17)
《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	(17)
上海市科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9)
上海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20)

【政策解读】

关于《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政策解读	(23)
关于《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4)
关于《〈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的政策解读	(26)
关于《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7)
关于《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年3月14日)

沪府办发〔202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在更高起点上推动“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本市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建设，构建数字化、智慧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市场主体和市民群众感受度为标尺，以用户体验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破解关键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

坚持改革引领。注重前瞻性、引领性，对标国家要求和兄弟省市先进做法，保持顶层设计的先进性和体系架构的柔韧性，以最高标准、最优水平推动政府治理各方面改革创新，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推出一批具有全国示范引领性的创新举措。

坚持整体协同。注重系统集成、整体谋划，构建市级总体统筹、条线有效联动、区级规范运作协同模式，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一网通办”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

坚持技术赋能。注重技术应用、模式创新，聚焦高频事项和重点领域，探索自然语言大模型、区块链等新技术运用和更高水平的大数据应用，促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算法支撑，全面拓展办事全流程智慧化应用。

坚持公平可及。注重数字普惠、渠道可及，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渠道，持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均衡发展。推行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

(三) 主要目标

2023年，打造“一网通办”智慧好办2.0版。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构建线上线下泛在可及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全流程智能化、集成化办理,推行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主动服务,迭代升级“随申办”,做优做强企业和个人掌上办事服务,拓展以“随申码”为载体的数字化应用,夯实“好差评”和帮办服务,深入推进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职业化发展。

优化法人和个人“双100”(法人和个人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各超过100项)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推进智能申报,实现企业群众首办成功率不低于90%,人工帮办解决率不低于90%,其中50项实现人工智能自动审批,具备条件的事项100%入驻自助终端办理。新增和优化市级“免申即享”服务54项。新增和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11个。

二、打造“智慧好办”金牌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办事过程更智慧、更便捷

(一)提升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过程智能化水平。加强顶层设计,强化业务和技术统筹推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持续简化、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推进“双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引导、智能申报、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智能预填比例不低于70%,智能预审比例不低于90%,企业群众首办成功率不低于90%,办理状态实时同步,其中50项事项实现人工智能自动审批(各区、各相关部门至少推出1项)。制定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规范。年度实际办件网办比例达到85%。继续做优综合窗口政务智能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二)优化拓展线上线下帮办服务。全面提升“一网通办”帮办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提升帮办系统服务能力。线上,“双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开通“专业人工帮办”,实现1分钟响应、90%解决率;“12345”热线三方通话直转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接通率90%;上线帮办微视频,降低企业群众学习和试错成本。探索运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新技术,不断优化智能客服“小申”智能检索、用户意图识别、多轮会话和答案精准推送能力。线下,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帮办制度,原则上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帮办工作。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线上设置“办不成事”中途退出的反映渠道,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三)深化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模式。进一步强化“免申即享”工作制度保障,加强市、区统筹协调和宣传引导,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加强数据和算法支撑,依托“两页”实现智能匹配、自动送达、快速兑现。新增28项市级“免申即享”服务,持续优化已上线的26项服务,鼓励各区推出区级“免申即享”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四)深入推进主题集成服务。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市级重点新增和优化11个“一件事”,推动各区新增、优化本区特色标杆“一件事”。完善“一件事”运营管理,全程跟踪运行。加强“一网通办”各端“一件事”专栏建设,便利企业群众查找入口、熟悉流程、办理事项。深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探索基于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的行业准入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五)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加大线上高频重点事项和线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两个免于提交”落实力度,健全免于提交工作运营机制。完善证照授权体系,提升授权便利性、规范性,开发在线多级授权调用应用场景,赋能主体关系复杂事项的调用免于提交。完善全市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部门间数据共享,进一步简化企业住所使用证明材料。拓宽免于提交方式,进一步推动市、区两级更多办事材料通过行政协助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方式实现免于提交。基于区块链技术深化电子材料共享应用,实现同一项目或主体历史材料免于提交。(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六)提升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两页”个性、精准、主动和智能服务水平。不断丰富“一人(企)一档”档案信息,拓展按人群、职业、行业的“千人(企)千面”个性化专属网页,持续提升各区企业专属网页服务能级。打造多行业“一业一档”。聚焦不同行业,提升政策解读创新性、有效性,提供行业政策、政

策解读、精准推送、政策体检、政策申报、政策咨询、政策评价全流程政策服务。持续优化主动智能化提醒服务。探索“亮数”创新服务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统计局、各区、各相关部门)

三、构建全周期、全领域、全渠道泛在可及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触手可达、就近可办

(七)构建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推动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功能升级。创新设立虚拟政务服务窗口,建立规范、安全的视频交互远程受理模式,推行远程互动引导式政务服务,实现与实体大厅同质办理体验。创新政务服务大厅跨部门协同办理方式,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八)深化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各区综合窗口系统的标准化建设,实现入驻事项的规范管理和办件数据的统一汇聚流转共享。各区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统一为“政务服务大厅”,市级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实行一体化管理、提供规范化服务。推动综合窗口比例达到100%。实现政务服务场所办理事项统一预约服务全覆盖,预约办理现场平均等候时间一般事项不超过10分钟、复杂事项不超过30分钟,窗口平均办理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持续做好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便民服务工作。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办事指南编制、业务手册编制等标准规范,确保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各要素清晰、完整、准确、易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

(九)迭代升级“随申办”移动端。持续加强“随申办”移动端建设运营,做优做强市民云、企业云两个服务渠道。推动“随申办”市民云迭代升级,拓展事项接入范围,深化各类主题场景应用及特色服务专栏建设。强化数字普惠,为特殊人群提供个性化、多版本高质量服务。强化各区、各街镇旗舰店服务供给,提升属地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各管委会)

进一步夯实“随申办”企业云移动端涉企法人办事数字底座及统一入口,构建升级“政企直连”通道,优化完善“1+16+管委会”市、区两级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提供事项办理、信息查询、政策解读、特色专栏、涉企档案等服务。实现“随申办”企业云用户数、访问量与活跃度初具规模。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对接保障。(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税务局、市12345热线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各管委会)

(十)推进以“随申码”为载体的城市服务管理码数字场景应用。持续完善“随申码”数字信任体系,夯实“随申码”基础服务能力。持续深化“随申码”开放服务体系,推动“随申码”创新大赛成果落地。深化拓展“一人一码”应用场景,持续推进离线“随申码”在助老扶幼等场景作为权益凭证等应用,进一步提升市民数字化便利获得感。建设完善“一企一码”全市统一的企业“随申码”服务体系,为各类法人组织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便利化服务体验。研究推进“随申码”应用于城市场所和部件赋码,探索场所和部件码在城市服务和管理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

(十一)打造线下15分钟政务服务圈。持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两个集中”工作,推进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下沉基层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市级部门和区打造虚拟政务服务大厅,在有条件的、有需求的居(村)委会创新试点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将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事项向居(村)委会延伸。强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内容供给,推进“双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深化“政银合作”,探索政银双向赋能。完善政务服务地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十二)持续拓展政务服务范围。全面落实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工作方案要求,推进行政权力和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全覆盖,优化幼有所育、健康医疗、交通出行、学有所教、文旅休闲、住有所居、食药安全、绿化环保、弱有所扶、优军优抚、老有所养、公共法律服务、企业设立(变更、注销)、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用工就业等领域服务,全面完成《拓展和优化“一网通办”服务场景应用清单》任务,适时启动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教委、

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高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

(十三)深入推进全市通办、长三角通办、全国跨省通办。继续推进本市个人事项全市通办,新增一批事项实现长三角通办,推动区域特色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推进全国跨省通办事项率先落地。推动跨省和跨层级数据互通和知识库共享,打造“免证照”长三角,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网通办”制度创新成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探索区块链电子材料跨区域应用,研究远程虚拟窗口服务能力,赋能跨省服务应用场景。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脑端应用对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市大数据中心)

四、强化数据和技术赋能,更好为优化服务提供技术支撑、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十四)强化智能服务中枢能力。持续优化人工智能服务中枢,提升政务云底层算力资源支撑,按需打造图形处理器(GPU)等异构智能算力支撑能力。加强对各区、各部门特色、通用算法模型纳管,持续完善涵盖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语义分析等能力的智能服务模型仓库,面向各区、各部门提供智能化服务能力支撑。持续优化迭代,强化各领域算法模型建模和机器深度学习,持续优化智能引导主题,不断拓展“AI十一网通办”智能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各相关部门)

(十五)做大做强数据资源平台。依托PaaS服务,进一步提升大数据资源平台基础能力,丰富数据治理工具箱,加强平台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完善数据中台建设,优化完善基础数据处理工具和数据服务,实现数据深度治理、精准研判、多维分析和可视化展现。推动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与运营,推进市、区大数据资源平台资源一体、管理协同。加强对各区业务数据赋能,发挥区级应用创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十六)深化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推动数据上链,依据“三定”职责,推进职责目录编制,实现数据目录上链和信息系统登记上链,完成数据资源与业务职责关联。加强制定数据目录的数据标准和安全分级管理要求,推动数据标准上链,持续保障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管理。持续推进数据资源归集,拓展交通出行、医疗健康等行业数据归集,探索应用隐私计算技术与垂直管理系统对接,推动政府履职所需企业数据的使用。深化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三大综合库以及主题库、专题库建设,提升跨领域数据融合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部门)

(十七)不断拓展数据应用场景。优化应用场景管理机制,推动应用场景上链管理,进一步优化数据便捷共享,加强数据应用成效和安全评估。拓展数据直达基层试点覆盖面,推动部门、基层共享国家数据、长三角数据,为部门业务创新和基层治理赋能。探索政府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分析,发挥数据价值,牵引带动更多创新企业开发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实现双向赋能。完善“数据驾驶舱”,加强跨部门大系统、大平台建设,提升经济运行分析、综合监管、基层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数字化服务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部门)

(十八)强化电子证照管理应用。提升应用基础支撑能力,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增强操作易用性和用户体验度。拓展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范围,推进电子证照送达,不断优化电子发证模式。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在本市以及长三角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和社会化领域应用,优化提升电子证照使用体验和使用效能。(责任单位: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十九)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两页”运营中台能力。创建围绕人群、职业、行业等的“一人(企)一档”专题库。依托“两页”运营中台,升级消息提醒、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等配置功能,支撑重点业务开展;升级知识库录入、巡检、查无纠错等功能;升级政策服务全周期管理,设置行业(人群)标签、政策标签、政策解读、项目信息等关联关系。新增授权代办事项配置功能。深化标准化“亮数”应用能力,匹配应用事项场景与数据字段的关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二十)运用区块链技术赋能政务服务。以“集约高效、开放协同、安全可靠”为原则,构建全市统一政务区块链底座,依托政务云、政务外网,建立“1+N+16”市、区两级政务区块链基础布局。创新区块链在“一网通办”中应用,深化“区块链+电子材料”国家试点项目,实现电子材料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

复用,推动电子材料在政务服务和社会化领域共享。持续完善电子材料共享应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推动本市级政务区块链与国家行业部门区块链跨链共享,逐步建立安全、可信、高效的“一网通办”平台服务体系。探索区块链在税务服务、市场监管、民生服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等场景中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

(二十一)推进工具箱建设与应用。针对各类成熟、共性、可复用软件工具,构建面向市、区两级的信息化工具箱。搭建工具箱支撑平台,打造集服务发布、阅览、下载、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应用市场。制定灵活高效的使用机制,鼓励各相关单位试用工具箱。健全工具箱保障机制,支撑工具选型、发布、使用、迭代升级、下架、监管、结算以及安全保障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管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五、强化“一网通办”数字化运营管理,持续提升“一网通办”综合服务能力

(二十二)强化“一网通办”平台基础能力。持续深化“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建设,夯实“一网通办”服务中台服务基础,强化事项办理服务能力支撑,完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不断加强“随申码”基础资源支撑。提升统一身份认证能力,持续优化统一用户库;提升统一公共支付能力,拓展数字人民币支付应用场景;提升统一寄递能力,拓展寄递覆盖范围;提升统一总客服能级,强化在线客服技术支持能力。加强“一网通办”用户体验设计,提升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

(二十三)完善“一网通办”统一事项库、统一办件库服务能力。提高平台综合决策分析水平。实现“双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出证、物流等全流程环节信息实时查询服务,精准发现堵点。深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能力,优化“一网通办”办事指南页面展示,提升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二十四)建立健全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和移交机制。制定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电子档案保管期限表等相关制度规范;实现电子文件归档功能,将接入“一网通办”平台的全部事项电子档案纳入本单位档案管理系统。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安全,依法依规开展“一网通办”电子档案向相关综合档案馆移交工作。(责任单位:市档案局、市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

(二十五)优化“一网通办”运营情况报告机制。优化集成“一网通办”运营平台,动态展示“一网通办”运营体征数据,自动生成每月“一网通办”运营报告、数据运营报告、“好差评”报告等,为各区、各部门及时优化服务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二十六)健全知识库运营工作机制。从企业群众视角,建立问题清单及时汇聚、答案库快速迭代更新全流程工作机制。在新的政策文件实施前1个工作日,应当将相关问答更新至知识库;未能解答的咨询,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答复口径补充到知识库。构建存量知识确认率、知识巡检率、查无纠错工单完成率、用户评价满意率等多指标综合评价体系,提升效能分析与跟踪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市12345热线办、各区、各相关部门)

(二十七)强化“一网通办”安全保障。构建贯穿开发、测试、部署、发布、运营、维护全过程的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防止数据篡改、泄露,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重要数据保护,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加强系统运行保障,构建“端到端”的全链路应用监控体系,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高效开展日常运维及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

六、落实组织保障,强化制度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保障。各市级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强化本部门“一网通办”工作牵头处室统筹协调作用。各区政府对本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区、各部门)

(二十九)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力量配备。政务服务大厅统一配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推进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要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完善相应的薪酬体系,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继续开展“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活动,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归属感和荣誉感。(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

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各相关部门)

(三十一)加强法治保障。聚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积极推进本市政府服务地方性立法。修订“一网通办”业务规范地方标准,出台上海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二)夯实“好差评”制度。夯实全事项、全渠道、全流程“好差评”制度,优化评价方式,方便企业群众自愿自主评价,实现评价、反馈、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强化以评促改,注重“好差评”数据分析研判,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完善“12345”热线反映“一网通办”问题的分办、整改、反馈机制。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人员在线组织、沟通、协调快速响应和处理机制,建设并推广使用窗口“啄木鸟”轻应用平台,提高沟通协作效率。做好国家政务平台转办本市投诉建议办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市12345热线办)

(三十三)强化考核评估。开展“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以用户视角构建运营数据评价、沉浸式体验、专家评审、用户评价等多维度评估模式,将“一网通办”运营数据以及用户端可获得的服务和用户体验数据纳入评估指标。将“一网通办”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绩效考核办)

(三十四)加大宣传推广。加强对“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为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企业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大力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基层首创,提炼总结各区、各部门经验做法,学习借鉴外省市改革举措,推动相关经验和模式在全市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部门)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023年2月28日)

沪府办〔202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3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附后),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新增事项或对已列入《2023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由承办单位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程序办理。

三、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列入《2023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四、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附件:2023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2023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制定深入推进行政服务改革打造智能精准公平可及的“一网通办”升级版工作方案	市政府办公厅	第四季度
2	制定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3	优化上海市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形成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4	制定上海市汽车和集成电路产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季度
5	制定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季度
6	制定上海市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方案	市商务委	第二季度
7	修订促进和加强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教委	第三季度
8	制定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着力提升孵化能力的实施方案	市科委	第二季度
9	制定设立上海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方案	市科委	第三季度
10	修订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	市公安局	第四季度
11	调整上海市民生待遇标准(包括调整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最低工资、失业金支付、职工医保等待遇标准)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第二季度
12	制定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司法局	第四季度
13	制定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建设 打造高能级现代法律服务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浦东新区政府	第三季度
14	制定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15	制定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第一季度
16	修订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四季度
17	调整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市规划资源局	第四季度
18	制定上海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19	制定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总体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20	修订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四季度
21	制定上海国际邮轮运输试点复航工作方案	市交通委	第四季度
22	制定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委	第四季度
23	制定上海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第四季度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24	制定上海市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文化旅游局	第三季度
25	制定上海市卫生健康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市卫生健康委	第四季度
26	制定上海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市应急局	第四季度
27	制定上海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第四季度
28	制定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四季度
29	制定鼓励和支持上海市市属国有企业品牌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国资委	第四季度
30	制定上海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市体育局	第二季度
31	制定上海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2024—2035 年)	市绿化市容局	第四季度
32	调整优化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分配供应政策	市房屋管理局	第三季度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沪经信规范〔2022〕12 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促进公共数据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开放，支撑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我们制定了《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和规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获取、利用和安全管理，推动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开放，深入赋能治理、经济、生活各领域城市数字化转型，依据《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获取、利用和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本细则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范围内,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 (工作原则)

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坚持创新驱动、需求导向、场景牵引、公平公开、安全可控、分级分类、统一标准、便捷高效、流程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动、监督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是本市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统筹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相关产业发展。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并制订相关技术标准。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数据开放主体)分别负责本系统、行业、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

第二章 数据开放

第六条 (需求征集)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数据开放主体,面向全社会征集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加强场景规划和牵引,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经济发展质量、生活体验品质、城市治理效能提升。征集需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生产制造、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商贸流通、航运物流、农业等经济领域;
- (二)公共卫生、医疗、教育、养老、就业、商业、文旅等民生领域;
- (三)交通运行、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等城市治理领域。

开放需求可以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座谈会、开放平台反馈等形式多渠道广泛征集。对于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重点开放。

第七条 (开放年度计划)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明确年度开放重点、重点项目建设、开放质量要求、产业生态培育等重点工作任务。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编制、示范项目建设、数据产业及生态培育等工作。

第八条 (示范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数据开放主体依照开放年度计划发布公共数据示范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对优秀项目成果进行遴选、发布和推广。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年度示范项目加强公共数据的开放保障,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和平台服务。

第九条 (开放清单)

公共数据开放采取清单制管理,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年度开放重点和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则,在本市公共数据目录范围内,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清单。

开放清单应当标注数据领域、数据摘要、数据项和数据格式等信息,明确数据的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具有简明扼要的名称,清楚展现该数据的关键字段、时间范围、地域范围等信息,并应当与相似数据集有明显区分度;

(二)具有准确、方便用户理解的数据字段及配套说明,不得使用无说明的缩写,对于专有词汇应当做好相应说明;

(三)明确数据格式,优先采用实时数据接口、通用文件格式等,原则上不得使用需要专有软件和工具才能打开的格式;

(四)明确开放类型和条件,具体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

(五)明确数据更新频率,更新频率应当与数据产生频率相当。对于不定期产生的数据或不再更新的数据,可以列为静态数据;

(六)明确说明数据关联关系,在时间跨度、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关系应当做出说明;

(七)提供其他需要明确的相关信息。

开放清单应当与公共数据目录挂接,明确开放清单中的数据字段在数据湖中的目录来源,数据开放主体负责对挂接关系进行维护。

第十条 (开放清单动态调整)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每年组织对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和尚未开放的公共数据的评估,在确有必要、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下列动态调整:

(一)对已经开放的数据集,因业务系统变更等原因无法继续更新的,应当将已开放的历史数据转为静态数据继续开放,并调整开放清单;

(二)社会迫切需要但尚未开放的公共数据,可以新增开放清单纳入开放范围;有必要的,可以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后开放;

(三)对数据开放主体日常工作中形成的、无信息系统支撑的数据,可以纳入开放清单;

(四)信息公开中涉及的数据,可以纳入开放清单。

第十一条 (开放清单调整流程)

新增、修改开放清单的,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提交工单,明确具体内容并说明原因。从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修改为不开放,或者从无条件开放修改为有条件开放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开放清单调整以工单形式在开放平台中提交,有下列情形的,将对工单予以退回:

(一)无合理理由调整的;

(二)提供信息不全的;

(三)不符合分级分类规则的;

(四)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第十二条 (开放范围扩大)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结合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和市场主体利用需求,合理调整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支持将尚未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脱密、脱敏等技术处理后予以开放,组织做好相应的数据准备、分级分类和服务对接。

第十三条 (分级分类指南)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结合公共数据安全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应用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以下简称分级分类指南)并进行动态更新。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分级分类指南,结合行业、区域特点,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的实施细则,并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确定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监管措施。

分级分类指南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分级分类总体方法、原则与流程,如分级分类维度、级别设置、相应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二)各级别与开放类型的对应关系;

(三)各级别对应的开放条件;

(四)分级分类示例。

第十四条 (分级分类机制)

本市公共数据采取分级分类开放机制。对公共数据根据分级分类指南分为多个级别,并根据级别的组合划入三类开放:

(一)对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非开放类。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二)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

(三)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第十五条 (开放条件)

列入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参考分级分类指南,明确开放条件,并通过开放平台在相应数据集或者数据产品页面进行公布。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设定与开放数据风险相匹配的合理的开放条件,开放条件可以包括:

(一)应用场景要求,明确开放数据仅限于特定场景使用,或禁止用于特定场景;

(二)数据安全要求,明确数据利用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与保护能力、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估、数据安全成熟度评估等;

(三)数据利用反馈要求,明确利用成果应当注明数据来源,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接受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提交数据利用报告等;

(四)技术能力要求,明确数据利用主体需要具备的设施、人才等要求;

(五)信用要求,明确对数据利用主体信用状况要求,可以包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六)其他合理的开放条件。

第十六条 (数据质量提升)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加强执行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增强开放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开放前校对核验、开放后及时修正等方式,确保开放数据无错值、空值、重复等情形。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根据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通过优化格式、实时接口开发、可视化呈现、零散数据整合、丰富字段说明等方式,提高数据的可用性。

(三)通过持续完善业务流程,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增加数据校验、更新提示等功能,优化数据产生的频次、字段、格式等。

市政府办公厅建立日常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质量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为数据开放主体做好相关数据治理技术和服务能力的供给,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数据的质量监督,对数据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异议与更正管理制度。

第三章 数据获取

第十七条 (无条件开放数据获取)

对列入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以数据下载或者接口调用的方式直接获取,无须注册、申请等流程。

第十八条 (有条件开放数据获取)

对列入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在相应数据页面列明申请材料,包括相关资质与能力证明、数据安全管理措施、应用场景说明等。涉及开放条件调整时,数据开放主体应主动并及时更新数据申请材料说明。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开放平台提交开放申请,上传相应材料。

第十九条 (开放申请和处理)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进行审查,对申请主体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以工单形式移交给数据开放主体进行处理。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理由。

数据开放主体收到工单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各类申请主体;
(二)场景驱动原则,对民生和经济发展有益、具有较高复制推广价值的应用场景应当优先支持;
(三)安全稳妥原则,对多源数据融合风险做好评估,对一次性大规模申请数据的复杂情形,可以组织专家评审。

审核通过的,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及时告知结果;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理由。

第二十条 (数据利用协议)

开放申请审核通过的,申请主体应当与数据开放主体通过开放平台签署数据利用协议。数据利用协议中应当包含应用场景要求、数据利用情况报送、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数据交付)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数据准备和交付,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做好数据加工处理等技术支持。

数据交付应当通过开放平台进行,采用接口访问的,由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接口开发、文档说明、系统对接等配套服务。确需线下交付的,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报备。

鼓励探索利用隐私计算、联邦学习、数据沙箱、可信数据空间等新技术、新模式进行数据交付。

第二十二条 (样本数据建设)

市大数据中心会同数据开放主体依托开放平台,在有条件开放类数据集的基础上建设高质量样本数据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无需申请即可获取。

样本数据集应当从有条件开放类全量数据中针对性抽取,真实反映全量数据特征,符合开放数据质量管理要求,方便数据利用主体阅读与测试。

第四章 信息系统与开放平台

第二十三条 (信息系统)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信息系统规划时同步做好公共数据开放方案,在系统建设验收前完成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开放清单编制等工作。对未按要求完成开放数据相关工作的信息系统将不予验收通过。

第二十四条 (开放平台)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开放渠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归并,将其纳入开放平台。

第二十五条 (平台功能)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数据开放主体和数据利用主体的需求,推进开放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开放平台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为数据开放主体提供各类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清单编制、分级分类、申请审核、工单处理等功能,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能力保障,协助数据开放主体更好履行开放职责;

(二)为数据开放主体提供开放数据的统计分析、风险判断、质量评估、合规服务等功能,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

(三)为数据利用主体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数据预览、注册登记、开放申请、数据获取、应用展示、意见反馈等功能;

(四)对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的有关政策、制度文件、新闻动态等进行展示,并保持动态更新;

(五)对数据开放和利用行为进行全程记录,为数据开放和利用的日常监管提供支撑;

(六)探索隐私计算、沙箱验证、数据资源图谱展示、数据地图预览等创新功能;

(七)具备必要的安全保护体系,保障开放平台安全可靠运行,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

第二十六条 (平台规范)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制定并公布开放平台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开放主体和数据利用主体在开放平台上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责任,对开放平台上开放数据的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建立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第五章 数据利用

第二十七条（创新利用方式）

本市鼓励对开放公共数据进行价值挖掘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利用主体对开放数据进行实质性加工和创造性劳动后形成的数据产品依法进入流通交易市场，依法保护数据利用主体在数据开发中形成的相关财产权益。

本市鼓励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和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引育数据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技术先进、主体多元、创新活跃、生态完备的数据产业集群。

本市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相关主体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深度加工、模型训练、系统开发、数据交付、安全保障等市场化服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成果展示与合作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对开放数据利用成效进行评估，形成优秀成果名录，组织开展专项宣传。对创新模式好、可复制性强、溢出效应显著的优秀成果加强场景应用推广，提升赋能范围，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相关试点示范工作。

开放平台应当对公共数据示范应用进行展示，鼓励对示范应用的复制推广。

鼓励数据利用主体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合作，将数据融合成果赋能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

第二十九条（数据利用反馈）

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数据利用协议的约定，及时反馈数据利用情况。数据开放主体、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市网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等可以对数据利用情况进行抽查，内容包括：

- (一) 数据调用的主要场景、服务对象、商业模式；
- (二) 数据调用的次数、主要利用的字段，使用的相关算法；
- (三) 产生的成本降低、管理优化等经济和社会效益；
- (四) 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等。

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第三十条（利用监管）

对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开放主体、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对利用情况进行跟踪，对恶意数据调用行为加强防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法违规利用公共数据的行为向数据开放主体及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一条（权益保护）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公共数据开放与利用侵犯其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告知数据开放主体，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数据开放主体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必要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并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分别采取撤回数据、恢复开放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及时反馈。

第三十二条（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数据开放与数据利用行为违反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开放主体对其予以记录：

- (一) 违反开放平台管理制度；
- (二) 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共数据；
- (三) 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
- (四) 超出数据利用协议限制的应用场景使用公共数据；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数据利用协议的其他行为。

对存在前款行为的数据利用主体，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采取限制或者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可以在开放平台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措施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健全服务体系）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数据开放主体构建公共数据开放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公共服务渠道,建设大数据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组织,组织开展数据技能培训、数据赛事、标准宣贯等,营造良好的数据开放环境。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并主动对接数据利用主体的利用反馈与新增需求。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做好数据利用成果的收集和统计,并在开放平台中予以展示。

第三十四条 (关键技术与标准规范)

本市鼓励在公共数据开放中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联邦学习、隐私计算等关键技术应用,提升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水平。

本市推动分级分类、数据质量、去标识化、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等相关标准在公共数据开放中的应用,研究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形成相关行业公约。

第三十五条 (表彰机制)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和相关数据开放主体对在数据技术研发、数据服务提供、数据利用实践、数据合作交流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安全保障)

市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会同其他具有网络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建立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的安全管理体系,协调处理公共数据开放重大安全事件,指导数据开放主体制定本机构的安全管理制度。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加强开放平台的安全管理,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开放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各相关主体应当做好公共数据开放全流程的安全评估、防护和保障工作,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七条 (资金保障)

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共数据开放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建设、改造、运维以及考核评估等相关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预算。

鼓励支持公共数据开放的示范项目和优秀成果申报数字化转型专项。

第三十八条 (考核评估)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和数据利用成效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信息系统建设、改造与运维等方面的决策参考,并纳入本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考核。相关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评估结果改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开放数据质量和开放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并将监测统计结果和开放平台运行报告提交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作为考核评估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关于印发《〈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的通知

(2022年12月21日)

沪经信规范〔2022〕13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促进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推动研发活动产业化，支撑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促进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推动研发活动产业化，支撑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产品是指本市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研制的，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产权明晰，质量可靠，节能环保，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

第三条（编制原则）

《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目录》)编制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组织机构）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以下简称牵头单位)牵头负责《推荐目录》编制工作。

市创新产品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审委员会)，负责《推荐目录》的编审。编审委员会成员由牵头单位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药品监管局组成。

第五条（政策支持）

《推荐目录》中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具体指在申报年度截止日的前一年内首次实现销售或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可以实施政府首购。

列入《推荐目录》产品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可根据相关市级专项资金的规定予以支持。相关单位在申请专利试点示范单位认定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适当加分。鼓励各区对列入《推荐目录》的产品和企业给予相应的支持。

《推荐目录》可以作为政府采购、企事业单位采购、资金资助，以及投融资机构投资决策等参考。

第六条（基本条件）

申请列入《推荐目录》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依法在本市登记注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二)产品由申请单位研制，符合国家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

(三)产品在三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三年)取得发明专利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或者药品、医疗器械类产品、高端装备产品在五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五年)，取得发明专利权，其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

(四)软件类产品应具有软件著作权，其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

(五)产品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相关的生产、销售规定及特定要求；药品、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申请单位应具有该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六)申请单位信用良好,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申请方式)

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年度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路径、方式和编制程序等,申请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材料)

申请列入《推荐目录》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

(三)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性说明;

(四)国家及本市对该类产品有生产、销售相关规定及特定要求的,应当提供产品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应提供产品首次实现销售的销售合同;未实现销售的,应提供用户使用(试用)报告;

(六)具有完整产品标识信息的外观图片;

(七)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创新性查询报告(申请年度)和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一年度);

(八)三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三年)获批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基本条件(除发明专利权授予时间要求外)的1类创新药以及经国家和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批的创新医疗器械,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九)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相关证书等、行业协会或者行业专家推荐意见、区级相关部门的推荐意见等;

(十)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第九条 (编制程序)

牵头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受理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编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牵头单位的网站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牵头单位联合对外发布《推荐目录》,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三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三年)获批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基本条件(除发明专利权授予时间要求外)的1类创新药以及经国家和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批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无需专家评审。

第十条 (责任承担)

申请单位应当承诺申请产品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并对其产品质量、安全等承担责任。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存在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该申请产品列入《推荐目录》的资格;已纳入《推荐目录》的,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单位3年内申报《推荐目录》和申报相关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十二条 (信用管理)

牵头单位对《推荐目录》申请的全过程开展信用管理。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同时依法记录相关企业失信行为信息,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提供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文件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上海市科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年12月31日)

沪科规〔2022〕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利用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研究修订了《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使用效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和奖励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管理单位”）。

第三条（定义范围）

《办法》第三条所称的“科学研发和技术开发的行为”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不包括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大批量验货等。

第四条（申报条件）

申请共享服务奖励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须完成信息报送并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且自愿向社会开放提供共享服务。

第五条（评估内容）

《办法》第七条所称的“共享服务业绩”包括：年度仪器开机机时达标率、年度共享服务机时数达标率、年度共享服务仪器的平均用户数、年度共享服务仪器的平均服务收入和年度共享服务取得的社会效益；所称的“共享服务管理”包括：单位的组织保障与激励措施、内部的服务质量管理和用户管理；所称的“服务队伍与能力”包括：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情况和单位的服务资质与服务水平；所称的“信息公开”包括：仪器信息填报的数量、完整性及信息的及时更新率、年度新增仪器信息报送及加盟仪器信息的年度增加量。

第六条（评估程序）

依据《办法》第八条，每年市科委会同各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工作。

（一）市科委在每年5月份发布年度评估与奖励申报通知。

（二）市科委委托受理机构收集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规范完整性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管理单位的有效上报材料进行评估打分。

（三）随机选取每个评估管理单位的5家用户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

（四）根据评估得分对管理单位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情况进行排序，确定评估结果，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满分 100 分)。

第七条 (奖励条件)

《办法》第九条所称的“先进个人奖”分为管理类和技术类,由管理单位自荐、主管部门推荐和专家建议相结合产生。

第八条 (奖励金额确定)

根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各台(套)共享服务的机时、收费、用户数量,并结合管理单位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结果确定其服务成效值。计算公式为:

单台(套)仪器服务成效值=评估结果调整系数×(单台(套)仪器对外服务机时/所有仪器当年度平均服务机时+单台(套)仪器对外服务收费/所有仪器当年度平均服务收费+单台(套)仪器对外服务用户数/所有仪器当年度平均服务用户数)

评估结果调整系数根据各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结果确定,用以调整仪器服务成效值,管理单位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调整系数为 1.2,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调整系数为 1。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根据单位性质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及其他组,根据评估合格仪器成效值从高到低分为 A—E 五个等级,各等级仪器所占比例及单台(套)仪器奖励金额为:A 级前 5%,50000 元;B 级 5%—15%,30000 元;C 级 15%—75%,10000 元;D 级 75%—95%,5000 元;E 级末 5%,1000 元。

第九条 (资金管理与监督)

奖励资金列入市科委部门预算按照部门预算资金的有关规定管理和拨付。

管理单位应将奖励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送受理机构备案;受理机构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后报送市科委备案。

第十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原《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沪科规〔2018〕3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沪科规〔2022〕1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财政资助方式,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等,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18〕8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财政资助方式,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根据《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

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由企业(团队)申领和使用。

前款所称专业服务,是指企业(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

第三条 (原则)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循鼓励创新、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部门职责)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负责制定创新券政策,编制预算,管理和监督创新券的使用。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管理中心)

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本市创新券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通过上海科技创新券信息系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券平台),开展与创新券申领、使用和兑付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领主体与服务机构

第六条 (申领主体)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要求。

申领创新券的团队,应当是已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第七条 (科研诚信)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团队),应当在本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或已过惩戒期),并在申领前的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八条 (服务机构)

有意愿提供创新券服务的机构,可以登录创新券平台申请入驻。

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注册2年以上,有开展服务的固定场所,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服务能力,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有规范的财务制度;

(三)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服务机构经审核、公示后在创新券平台入驻,并及时发布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根据《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应当积极入驻创新券平台并开展服务,相关服务业绩作为市科委组织实施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退出机制)

服务机构应当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及时响应创新券服务订单。管理中心对服务机构实施随机抽查,综合评价其服务能力、活跃程度和信用状况等,经市科委复核后,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予以清退。

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意愿申请退出创新券平台。管理中心对不存在未完成订单的服务机构,准予退出。

第十条（专业服务事项清单）

创新券所支持的具体服务事项清单，由市科委发布和动态更新。

以下情形不属于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一)企业(团队)购买专业服务所需经费已获得市级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

(二)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法定检测、强制检测，以及重复、批量检测等不属于科技创新的事项；

(三)办公空间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工商注册服务、代理记账服务、政策申报服务、专利申请代理等不属于科技创新的事项；

(四)购买的专业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无直接相关性。

第三章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

第十一条（申领和使用）

企业(团队)每年通过创新券平台申领创新券，经审核通过后获得当年度创新券总额度。

每家企业每年使用额度不超过30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使用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二条（兑付前登记）

企业(团队)在创新券平台选择所需的专业服务并提交订单；服务机构收到订单后，在线填报服务合作意向书和服务金额。企业(团队)应当积极配合服务机构的填报工作，提供相关材料。

管理中心对交易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核，对服务合作意向书中符合年度服务事项清单的专业服务及对应金额予以核定，并按该核定金额的50%给予创新券使用额度。

第十三条（申请兑付）

服务完成后，服务机构在创新券平台上提交合同、发票、到款凭证、服务结果等有关专业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的材料，申请兑付。

管理中心予以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创新券平台常年受理兑付申请，每季度集中拨付一次资金。

第十四条（企业兑付）

企业(团队)使用创新券获得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可以选择自行申请兑付的方式，参照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开展兑付前登记和申请兑付。

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

第十五条（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对服务机构、企业(团队)的评价机制，以及服务机构与企业(团队)之间的双向互评机制。市科委对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好、服务信用佳的服务机构予以激励。

市科委将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券服务的情况，纳入对该机构开展资源共享、基地建设等的绩效评价范围。

第十六条（监督检查）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关联交易，服务内容不得转包。市科委定期组织对一定比例和范围的服务订单开展随机抽查，并将服务诚信、服务质量等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企业(团队)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市科委和市财政局组织的监督检查。对于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在申领、使用和兑付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市科委不予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本市科技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绩效评价）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科委、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创新券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审计监察）

创新券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机关的监察，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市各区及长三角地区)

本市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辖区内的创新券管理办法。

长三角地区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等,从其具体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关于《2023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政策解读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各区、各相关部门,研究形成《2023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并于 3 月 14 日印发。

一、“一网通办”改革实施情况

“一网通办”由上海首创,五年来,各区、各部门联合攻坚、持续用力,已取得积极成效。一是网受理、整体服务。深化流程再造,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等集成服务,全国首创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制度,打造“网购型”客服体验。2022 年,实名注册个人用户超 7902 万,法人用户超 303 万,累计办件量 3.15 亿件,年度实际办件网办率 83.97%,“好差评”实名好评率达 99.96%。二是数据赋能、便捷高效。实行“两个免交”,推行智能引导、字段预填、智能预审等服务。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政策红利直达直享,受益企业群众超 311.8 万人次。打造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提供政策“智能体检”和精准推送服务,累计访问量超 500 亿次。三是拓展范围、畅通渠道。深化全方位服务体系建设,接人事项 3609 项,基本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拓展“随申码”应用场景,实现“一码通服”,“随申办”月活峰值达 2390 万。牵头长三角“一网通办”,接人事项 138 个,累计办件超 600 万件。

二、总体考虑

为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打造“一网通办”升级版,《工作要点》注重把握四方面重点。

一是坚持新技术引领业务流程改革。注重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运用,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大幅提升“一网通办”智慧化水平,打造“一网通办”智慧好办 2.0 版,构建全领域、全渠道泛在可及服务体系,推行智能申报、智能审批、“免申即享”、智能客服、远程虚拟窗口等创新服务。

二是坚持以市场主体和市民群众感受度为标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注重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夯实线上线下帮办服务和“好差评”制度,持续疏解办事堵点,通过“办不成事”反映渠道、“12345”热线、舆情分析等,充分了解企业群众需求,推动完善“一号响应、一网通办”诉求快速解决机制。

三是坚持对标对表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一网通办”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要求,学习借鉴北京、浙江、广东等省市做法经验,强化顶层设计,注重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深化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出一批具有全国示范引领性的创新应用。

四是坚持任务目标可执行、可跟踪、可考核。注重新增任务和持续优化并重、高频事项和重点领域“小切口”并重、点上突破和面上推进并重,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间,形成工作任务清单。

三、主要内容

《工作要点》共六方面 33 条内容。

一是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引领、坚持技术赋能、坚持整体协同、坚持公平可及。

明确 2023 年要打造“一网通办”智慧好办 2.0 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并提出工作目标。

二是打造“智慧好办”金牌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办事过程更智慧、更便捷。包括提升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过程智能化水平,优化拓展线上线下帮办服务,深化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模式,深入推进主题集成服务,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提升“两页”服务水平等改革内容。

三是构建全周期、全领域、全渠道泛在可及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触手可达、就近可办。包括构建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深化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迭代更新“随申办”移动端,推进以“随申码”为载体的城市服务管理码数字场景应用,打造线下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拓展政务服务范围,深入推进全市通办、长三角通办、全国跨省通办。

四是强化数据和技术赋能,更好为优化服务提供技术支撑、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依据。包括强化智能服务中枢能力,做大做强大数据资源平台,深化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不断拓展数据应用场景,强化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运营中台能力,运用区块链技术赋能政务服务,推进工具箱建设与应用等方面内容。

五是强化“一网通办”数字化运营管理,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包括强化“一网通办”平台基础能力,完善统一事项库、统一办件库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和移交机制,优化“一网通办”运营情况报告机制,健全知识库运营工作机制,强化安全保障等举措。

六是落实组织保障,强化制度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加强法治保障、夯实“好差评”制度、强化考核评估、加大宣传推广等方面。

关于《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促进公共数据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开放,支撑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我们编制了《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编制说明

公共数据是行政管理服务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自 2012 年以来,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试点探索阶段(2012 年至 2018 年),在全国率先探索公共数据开放工作,通过实施开放计划和推动训练数据集开放,公共数据开放数量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以开放平台为依托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的开放架构。二是巩固提升阶段(2019 年至 2021 年),以《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的出台实施为标志,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持续巩固提升,涌现出一批经济价值较高、社会价值显著的示范应用项目,以赋能百业为主攻方向的应用格局初具形态,本市在《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全球重要城市开放数据指数报告》等排行中多年保持第一。三是深化推进阶段(2022 年开始),以《上海市数据条例》正式实施为契机,将公共数据开放与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和抢抓数字经济新赛道等要求紧密结合,推动公共数据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开放,努力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成为城市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进一步在实施层面优化和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具体规则,2022 年 3 月,我们启动了《细则》的起草工作,与复旦大学联合组建起草工作组,共同细化任务分工、倒排时间节点,推进研究论证和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工作组深入研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充分吸收本市在公共数据开放中的实践经验,积极借鉴浙江、深圳、贵阳等地相关做法,征求听取了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委、市大数据中心、浦东新区等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共收到 93 条意见,经研究,采纳或部分采纳 57 条,未采纳 36 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细则》。

二、总体考虑

《细则》作为《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的配套文件,体例为部门规范性文件。《细则》立足“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需求导向”,着重解决

公共数据开放中存在的开放意愿不足、服务能力不强、产业生态培育欠佳等问题，对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开放机制、开放过程、数据利用等方面进行细化、巩固与创新。

《细则》强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必须坚持四个并重：

1.坚持创新驱动与底线思维并重。创新是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的关键驱动力。《细则》在着力推动制度设计创新、积极鼓励利用方式创新的同时，强调坚持底线思维，守好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的边界，为开放机制探索定方向、定原则、定框架。

2.坚持需求牵引和供给高效并重。需求与供给是公共数据开放的两个基本方面。《细则》既强调以需求为牵引，明确公共数据开放应与实际结合、与需求适配，也强调以高质量供给为保障，推动供需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协调推进。

3.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主体并重。公共数据开放需要全社会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包容众创、合作共赢。《细则》强调政府在公共数据开放中应主动有为，同时，应当充分推动多元主体有效参与，共同推动数据治理和提升数据质量，共同形成公共数据开放的强大合力。

4.坚持高效开放和安全规范并重。效率与安全是公共数据开放的一体两翼。《细则》强调既要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上规模、有实效、更便捷，也要不断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全流程的安全防护，促进公共数据开放行稳致远。

三、特色与亮点

《细则》共7章39条，包括总则、数据开放、数据获取、信息系统与开放平台、数据利用、保障措施、附则等内容。主要亮点包括：

(一) 巩固既有成果，优化开放工作机制

《细则》在巩固和拓展现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具体工作机制做出了细化安排，突出“三个优化”：

1.优化清单开放机制。明确各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的综合评估评价，优化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开放程序，开展必要的安全审查，重点研究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的可行性，并据此对开放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优化分级分类机制。依照《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进一步明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行业、区域特点，组织做好数据准备与分级分类，制定差异化的开放协议，不断扩大开放范围。（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优化开放计划与组织机制。强调年度开放工作计划和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细化开放计划与组织要求，明确需求征集范围与渠道，通过年度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公共数据开放与利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二) 强化需求牵引，扩展数据开放场景

《细则》强调公共数据开放要以需求为牵引，深入了解、激发和回应社会需求，做到“两个主动”：

1.主动征集开放需求。围绕经济、生活和治理数字化转型重点方向，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变，创新数据开放需求的征集渠道。（第六条）

2.主动规划开放场景。针对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开展应用场景规划和组织建设，加强优秀场景应用推广。（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三) 提升供给能级，推动开放提质增效

《细则》强调公共数据开放要兼顾数量和质量，做到“三个注重”：

1.注重创新数据交付利用方式。《细则》鼓励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和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公共数据开放利用。鼓励探索利用隐私计算、联邦学习、数据沙箱、可信数据空间等新技术、新模式进行数据交付。（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2.注重提升数据质量。《细则》明确支持采用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参与的方式，开展数据治理。鼓励用户在数据利用报告中对数据质量和数据供给模式等方面提出建议，明确建立公共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与评估机制，通过加强执行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3.注重建设样本数据集。《细则》明确提出依托开放平台建设高质量样本数据集，用户无需申请即可获取使用。（第二十二条）

(四) 营造产业生态，促进全社会创数用数

《细则》强调公共数据开放中的企业众创，围绕产业生态培育做到两个“创新”：

1.创新数据利用方式。《细则》支持数据利用主体对开放数据进行实质性加工和创造性劳动后形成的数据产品依法进入流通交易市场。鼓励数据利用主体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合作。(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创新示范应用推广方式。《细则》明确建设优秀利用成果名录，并对创新模式好、可复制性强、溢出效应显著的优秀成果加强场景应用推广。(第二十八条)

此外，《细则》也对公共数据开放申请、受理、处理、反馈、交付等开放全流程管理要求进行了细化。

四、主要内容

(一) 总则

第一条到第五条。主要规定了《细则》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定义，确立了“创新驱动、需求导向、场景牵引、公平公开、安全可控、分级分类、统一标准、便捷高效、流程规范”的工作原则，明确了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为主、其他相关部门统筹推进的开放工作体系。

(二) 数据开放

第六条到第十六条。重点明确了公共数据开放要制定年度计划，提出了开展需求征集和建立示范项目等具体方式，规范了开放清单机制及清单动态调整的管理流程，确立了分级分类指南的制定与实施要求，明确了开放条件的设定原则与数据质量提升的管理要求。

(三) 数据获取

第十七条到第二十二条。主要从公共数据获取的角度，规定了开放数据获取的基本流程。重点明确了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申请处理程序，提出了开放协议的制定、签署和备案方式，明确了数据准备和交付方式，创新性地提出了样本数据集的建设与开放要求。

(四) 信息系统与开放平台

第二十三条到第二十六条。重点提出了信息系统建设需同步做好公共数据开放方案，明确了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方式、应具备的基础功能和管理规范。

(五) 数据利用

第二十七条到第三十五条。鼓励对开放数据进行价值挖掘和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开发主体的财产权益，同时加强全流程监管，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权益保护，对数据开放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强调健全服务体系，鼓励关键技术和服务规范应用，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六)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到第三十八条。主要规定了与公共数据开放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资金保障和评估评价等保障措施。重点对行业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和各相关主体的安全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对公共数据开放的经费来源、支持方式和支持范围等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共数据开放评估评价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关于《〈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编制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沪经信规范〔2018〕2号)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促进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科委、上海科创办于2022年6月启动了《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修订工作。

此次修订旨在强化《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产业创新引领作用，搭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桥梁，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有效促进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

为上海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贡献创新力量。

二、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结合国家和本市最新战略任务,借鉴兄弟省市先进做法,总结历年推广经验,经过企业调研、处室沟通、委办协商等阶段,形成《编制办法》,主要体现以下几方面内容:

1.体现最新要求。一是加强了与科创中心建设条例、“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衔接,重点支持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高端产业。二是增加了关于促进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推动研发活动产业化,支撑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体现最新要求的内容表述。

2.加强分类指导。一是涵盖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编制办法》第六条基本条件第三点,明确“产品具有近3年内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更好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创新发展。二是明确了软件类产品确权。《编制办法》第六条基本条件第四点,要求“软件类产品应具有软件著作权,其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确保该产品为申请单位所有。三是加强了生物医药类产品资质审查。《编制办法》第六条基本条件第五点,要求“药品、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申请单位应具有该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资质属性。四是明确了申请单位的信用要求。《编制办法》第六条基本条件第六点,明确要求“申请单位信用良好,两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两年)未存在下列情况: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督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突出服务导向。一是优化了申报程序。《编制办法》第八条申请材料的要求中,删除了关于提交有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申报工作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全程无纸化网上办理。二是拓宽了绿色通道。《编制办法》第九条编制程序,明确“对三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三年)获批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基本条件(除发明专利授予时间要求外)的1类创新药以及经国家和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批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无需专家评审”,进一步减少了企业负担。

关于《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评估奖励细则》”)是《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的配套实施细则,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工作,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研究《评估奖励细则》的修订工作,现将修订过程和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过程

《评估奖励细则》是我委具体开展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评估与奖励工作的操作指导性文件。《评估奖励细则》明确了制定的目的、适用对象和范围、评估的具体内容、评估程序、奖励条件与奖励金额确定方法等操作内容,经评估,《评估奖励细则》内容完整有效,功能适配实际情况,在内容上无需调整。此次修订从规范用语的角度仅对《评估奖励细则》中相关表述对照《共享规定》中的规范性表述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主要对《评估奖励细则》中第二条、第八条的相关表述进行了规范,与《共享规定》保持一致。

1.对照《共享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共享,是指拥有或者受委托管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管理单位)……”中对“管理单位”的描述,将《评估奖励细则》中第二条适用对象的内容修订为“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管理单位’)。”

2.将《评估奖励细则》中第八条中出现的“仪器”、“大型仪器”等专有名词统一规范称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单位”统一规范称为“管理单位”。

关于《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财政资助方式,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等,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18〕8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对修订后的《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沪科规〔2022〕11号)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过程

近年来,上海出台了《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以及科改“25条”等,明确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科技服务机构,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为各类创新主体服务”,“扩大‘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对科技创新券的推广使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办法》经试行四年,在实践中形成的有效机制和做法等,有必要通过修订《办法》来进一步完善、优化。

自2022年8月以来,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全面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对《办法》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11月28日上网发布征求公众意见。

二、修订后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设五章,共二十条,主要包括:

1. 明确创新券不予支持的范围,以及科研诚信要求

进一步明确创新券不予支持的事项,除了原有的已获得市级财政科技资金资助不予重复资助之外,还有法定检测、办公空间租赁等不属于科技创新事项,也是不予支持的范围。同时,对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团队),明确提出科研诚信要求。

2. 细化服务机构入驻条件,建立退出机制

进一步明确服务机构的入驻条件,要求服务机构入驻创新券平台后,及时发布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同时,建立服务机构的退出机制,并对服务机构实施随机抽查,综合评价其服务能力、活跃程度和信用状况等,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予以清退。

3. 优化创新券兑付流程,明确权利义务

进一步明确兑付前登记、申请兑付环节的各方义务,企业(团队)应当积极配合服务机构的填报工作,提供相关材料。企业(团队)使用创新券获得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可以选择自行申请兑付的方式。

4. 建立对服务机构和企业(团队)的评价机制

建立对服务机构、企业(团队)的评价机制,以及服务机构与企业(团队)之间的双向互评机制。对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好、服务信用佳的服务机构予以激励。同时,将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券服务的情况,纳入对该机构开展资源共享、基地建设等的绩效评价范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7期(总第535期)

4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